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东丰县黄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黄
泥河村小街里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
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黄泥河村小街里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: 东丰县黄河镇黄泥河村 3 组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。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既有沥青路面罩面 1350 平方米，恢复沥青路面 488.2 平方米，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393 平方米，路灯 117 盏，修建路缘石 2466 米，绿化树 200 棵。（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_____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1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4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整（¥ 995394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；

（2）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；

（3）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；

（4）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（¥ _____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_____ (¥_____元) 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_____ (¥_____元) ; 适用
税率: _____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_____
(¥_____元) 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_____

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_____林子雲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_____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_____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_____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_____份,承包人执_____份。

发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220421013577570H

地址：东丰县黄河镇黄泥河村二

组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4376510003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东丰农商行黄河支行

账号：0740123011015200000606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220101574064791C

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2436 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刘志勇

电话：15948998999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长春建设街支行

账号：2200 1330 1000 5501 3460